

附件三

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向 貴所借用(衛教區)，作為舉辦 \_\_\_\_\_ 之用，活動業已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即時恢復場地原狀。敬請 貴所退還借用活動中心所繳納之保證金。

此致

基隆市衛生局

借用單位(或個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退還使用七堵區衛生所衛教區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以此據為憑。

此致

基隆市衛生局

借用單位(或個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